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电梯安全责任保险（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持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且处于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电梯所有权人、管理使用人、检验检测人、维修保养人、安全监督管理人，均可作为本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电梯是指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电梯安全管理部门办理了使用登记手续，经电梯检验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并处于《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有效期内的电梯设备。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区域范围，电梯在使用、维护、检查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电梯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日常的维修保养期间及检测期间因未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导致第三者跌落井底；

（二）管理及操作人员过失导致电梯超载未报警、轿厢意外运动；

（三）维保不到位使电梯发生不平层、超速、坠落、轿厢意外运动；

（四）电梯零部件遭受盗窃、抢劫、抢夺等导致电梯故障；

（五）停电、爆炸等突发性事件导致电梯故障；

（六）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电梯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区域范围，电梯在使用、维护、检查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被保险人疏忽过失、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电梯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电梯安全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导致第三者滞留或被困电梯时间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精神抚慰金。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人员伤亡所承担的施救费用（含医疗救护费用），以及专业救援单位或人员抢险救援所产生并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而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测、评估(评价)、鉴定,并出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鉴定报告所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电梯及其附属设备运行中,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在质保期内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使用已明示不得使用的电梯;
- (五)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六) 地震、地陷、泥石流、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 (七)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以下不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的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电梯经合法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电梯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电梯已发生故障或损坏经特种设备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而继续使用的;发现有严重缺陷的电梯,限期整改但尚未改正的;

(二) 被保险人操作人员不具备有效资格证书操作电梯,或故意违反相关操作规程;

(三) 违规进行电梯修理、改造;

(四) 被保险电梯使用残次零配件,但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从业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控制的财产;

(二) 恶意行为、斗殴行为造成人身伤害及有关财产损失,包括采用撞击、扒、撬等非正常手段等危及或恶意破坏电梯安全使用的行为;

(三) 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十三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四条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每次事故鉴定费用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精神抚慰补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五条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

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与电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使用符合规定的电梯，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申请检验，做好电梯的维修，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已经发现的故障应予以立即修复，并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出险证明(事故证明或故障证明)。

(二) 伤亡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资料。

(三) 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四) 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费用票据、检查报告。但紧急抢险救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受前述医疗机构资质等级限制。

(五) 涉及伤残、死亡的，应提供劳动能力鉴定部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销户证明。

(六) 涉及财产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含损失程度和金额)证明。

(七) 涉及精神抚慰补偿的，提供监视记录、报案记录等证明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滞留或困梯起赔时间。

(八)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或受害人的赔偿申请经保险人确认。

(二) 被保险人、受害人与保险人协商达成协议的。

(三)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经保险人认可的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四) 保险人、被保险人、受害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三者或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发生从业人员伤残的，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等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发生第三者伤残的，由司法鉴定机构等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根据伤残程度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损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 第三者及从业人员医疗费用赔偿金额是指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工伤管理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医疗费用(指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和药费)，**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若第三者及从业人员在其他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中获得赔偿，保险人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四) 发生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根据出险时核定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的
实际价值，**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五) 对于第三者的精神抚慰补偿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精神抚慰补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六) 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和法律费用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付。**

(七) 保险人依据本条各项损失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八)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

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电梯因设计错误、制作不良造成的电梯事故，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对电梯设计方、制作商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又就同一事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二）**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本保险合同中是指投保单上载明的人。

（三）**第三者**：指除投保人及其雇员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维修保养人员、检测检验人员、使用操作人员等以外的，电梯正常的运行过程中乘坐电梯的所有人。

（四）**从业人员**：被保险人操作、检查监督、检验检测、维护保养、维修等

各类工作人员。

(五) 电梯：指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使用登记手续，经电梯检验检测部门检验合格，且处于《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有效期内的电梯，包括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

(六) 电梯安全责任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电梯在使用、维护、检查过程中发生事故、故障，包括由于停电、火灾和爆炸，以及电梯超速、超载、坠落、超越行程的保护、运动部件伤害、不平层、安全保护失灵、轿厢意外运动等原因而导致的第三者跌落井底、夹伤（亡）、摔倒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

附录：

人身损害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害程度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比例
死亡	100%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